

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会议资料



2012 年 2 月 9 日

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2 年 2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14：30

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 地址：广州天河工业园建工路 4 号

参会： 2012 年 2 月 7 日在册的全体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会议议程：

一、 审议议案（请宣读人介绍重点内容，请参会股东参阅书面材料）

序号	议案	页码
1	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期限	3

二、 讨论议案，股东发言。发言注意事项：

股东要求发言时，应在会前进行登记；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，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，应当经大会主持人同意，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；股东发言时，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（或名称）；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；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，公司的董事会、监事会应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。

三、 就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。

- 1、由主持人宣布监票人名单（监事一名，股东代表两名，律师）。
- 2、会议投票。
- 3、休会 30 分钟，监票人工作。
- 4、复会，由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。

四、 主持人宣布上述议案是否通过。

五、 主持人宣读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六、 请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七、 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。

八、 主持人宣布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

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2 月 9 日

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议案之一

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期限

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等有关议案，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（即自 2011 年 2 月 15 日至 2012 年 2 月 14 日），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，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（即自 2011 年 2 月 15 日至 2012 年 2 月 14 日）。为保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，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（即延长至 2013 年 2 月 14 日）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期限延长十二个月（即延长至 2013 年 2 月 14 日），授权内容不变。

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2 月 9 日

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表决注意事项

- 1、请认真核对每张表决票所注明的股东编号，并务必填上股东姓名。
- 2、每张表决票设 1 项议案，请进行表决。

议案 1、关于《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期限》的议案；

- 3、请用蓝色或黑色钢笔、圆珠笔、水笔填写，不得用红笔或铅笔，否则表决票的股权数视作弃权统计。
- 4、请在所列议案右方的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中任选一项，并在相应的空格中打“√”，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作弃权。
- 5、表决票填写完毕请投入票箱，如不投票，或股东（代理人）未在表决票上签名的，该表决票的股权数视作弃权统计。
- 6、表决统计期间，请不要离开会场，等候宣布表决结果。